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方软件”、“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兴业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兴业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重大风险的结论性意见

2024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19,048.61万元，较2023年减少21.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8.50万元，较2023年减少164.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73.50万元，较2023年减少267.99%。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部分客户预算收紧、相关审批周期延长、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同时，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巩固公司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公司在高端人才、底层技术及销售网络建设方面继续加大投入，公司研发投入和销售投入仍保持较高水平，故公司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较去年有所增加。

上市公司2024年度业绩下滑主要受上述因素的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将通过升级人才体系、增强研发创新能力、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等方式改善经营业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英方软件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英方软件业务情况，对英方软件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4年度，英方软件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4年度，英方软件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4年度，保荐机构督导英方软件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英方软件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英方软件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英方软件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英方软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英方软件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2024年度，英方软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度，英方软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度，英方软件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4年度，英方软件未发生前述情况。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4年度，英方软件不存在前述情形。
17、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并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四、重大风险事项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048.61万元，同比下降21.6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58.50万元，出现亏损，同比下降164.29%。本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部分客户预算收紧、相关审批周期延长，导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公司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巩固公司核心技术竞争优势，与时俱进，积极探索产品最新前沿技术，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并且公司在高端人才、底层技术方面也持续加大投入，增强公司内外部竞争力，使得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公司加大销售网络建设，广泛开展业务拓展活动，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进一步拓宽国内外市场，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口碑，销售费用相应增加。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1、研发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数据复制相关产品和技术与底层存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密切相关，要求研发人员精通操作系统内核开发，熟悉数据库的底层运行逻辑，并对产品不断进行调优和试错，对关键研发人员要求较高。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公司拥有以动态文件字节级、卷层块级、数据库语义级等三大复制技术为基础的核心技术体系，是保证公司软件产品稳定、可用的关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围绕字节级、卷层块级、数据库语义级等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合计拥有软件著作权146项，发明专利58项。

若关键研发人员流失或泄露技术秘密，将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造成公司的产品升级受阻、产品竞争力削弱，在市场竞争中将处于不利地位，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研发决策风险

信息技术国产化进程不断推进，国产操作系统、存储、数据库涌现，对数据复制软件的兼容适配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新产品的开发主要是对未来市场需求方向以及行业技术发展方向进行预判所作的前瞻性开发，具有高风险、高收益的特点。

（三）经营风险

1、公司来自金融行业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金融行业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0.44%，为公司产品第一大行业客户群体。近年来，受国产信息化需求增加、数据安全威胁突出、数据监管趋严等因素驱动，金融行业客户的信息化投资加大、数据安全产品需求增加。未来，若金融行业国产信息化投资规模下降、数据安全威胁减少、数据安全监管放松，可能导致金融行业客户的数据安全产品需求降低，进而影响公司的销售业绩。

2、公司涉诉风险

公司于2023年2月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案号：(2022)京73民初1609号）等相关材料。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该案件原裁定合并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进行审理，原告迪思杰(北京)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提出上诉；要求该案件应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2023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该案件继续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2023年11月，该案件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

2024年7月初，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京73民初1609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迪思杰(北京)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4年7月19日，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一审原告迪思杰(北京)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对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024年8月15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知识产权二审民事案件诉讼须知》（案号：(2024)京民终1209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4年10月，该案件二审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025年5月1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京民终1209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338,824元，由迪思杰(北京)数码技术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024年10月，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通知书》((2024)沪仲案字第6572号)，申请人领新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请求英方软件返还合同预付款及支付利息费、律师费和保全费合计129.19万元。2025年3月，该案件在上海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截至年报签署日，该案件暂未作出裁决，仍在审理中。

（四）财务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党政机关、教育、科研、医疗、交通等公共事业机构、大型金融机构、国有企业以及电信运营商等，上述客户多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客户一般在上半年对本年度的采购及投资活动进行预算报批，下半年进行项目建设、验收、结算。202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执行预算制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增长，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0,991.9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19.15%。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

（五）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的数据复制软件行业，产品通常以纯软件和软硬件一体机两种形态交付客户。相较国外，我国的数据复制软件行业整体起步较晚，市场空间相对较小。根据IDC统计，2023年公司产品涉及的国内灾备市场规模约7.35亿美元，同比增长11.8%，其中纯软件市场约2.68亿美元，同比增长2.7%；一体机市场约4.67亿美元，同比增长17.8%。

目前，国内数据复制软件行业呈现以软硬件一体机形态交付为主的特征，主要原因是国内目前仍存在大量尚未完善灾备和存储系统建设的下游客户，软硬件一体机安装部署方便、开箱即用，更受市场青睐。同时，DELL、Oracle、IBM等国外知名存储、数据库企业拥有与自身产品配合较好的数据复制产品，占有较高市场份额。

公司作为第三方软件企业，以数据复制软件为主业，目标在于实现物理、虚拟、云平台等复杂环境下数据的跨平台实时复制和统一管理，与存储和数据库企业形成差异化竞争。第三方模式下，公司由于较少销售存储硬件和数据库产品，在客户获取上存在一定劣势，市场开拓难度较大。同时，公司目前的产品形态以软件交付为主，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软件产品单价相比结合存储硬件的软硬件一体机较低，因此公司收入规模偏小且难以快速扩张到与软硬件一体机厂商相近水平。若未来公司不能抓住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发展、信息技术国产化、数据要素的机遇，或未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将进一步加大公司业务拓展的难度，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宏观环境风险

税收依赖风险。政府一直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鼓励和扶持，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或者国家税收政策和相关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客户预算可能调整风险。公司面向的客户一般采取预算制，且部分行业客户的投资来自于财政拨款，宏观经济环境如出现不景气可能影响部分行业客户的IT投资预算，进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外部不可抗力带来的风险。若公司在后续经营中遇到重大自然灾害或极端恶劣天气的影响，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重大违规事项

2024年度，英方软件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六、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度，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048.61	24,310.97	-21.6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9,042.17	24,310.97	-2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8.50	4,446.46	-16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73.50	2,663.01	-26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8.55	325.47	-1,273.24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378.53	117,258.07	-5.01
总资产	119,142.73	125,495.92	-5.06

（二）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4	-162.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4	-162.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33	-26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	4.09	减少6.6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3	2.45	减少6.3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93	37.4	增加18.53个百分点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说明

1、2024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19,048.61万元，较2023年减少21.65%，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部分客户预算收紧、相关审批周期延长、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2、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8.50万元，较2023年减少164.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73.50万元，较2023年减少267.99%，主要原因系：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部分客户预算收紧、相关审批周期延长、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同时，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巩固公司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公司在高端人才、底层技术及销售网络建设方面继续加大投入，公司研发投入和销售投入仍保持较高水平，故公司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较去年有所增加。

3、2024年度，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18.5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下降1,273.24%，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和销售投入所致。

4、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34元/股，稀释每股收益为-0.34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54元/股，分别较去年下降162.96%、162.96%和263.64%，均系本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5、2024年度，上市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5.93%，较去年增加18.53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和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七、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产品功能和性能达到国外同等水平，且产品全面，服务效率更高

公司已经形成了包括容灾、备份、大数据、云数据管理在内的完整且稳定的产品系列，并配备了专向的研发-产品团队，能够更高效地服务同类需求的客户。相较于国外知名企业，公司对标的产品在关键功能和性能指标上达到同等水平，并在兼容性、国产化和服务效率等方面具有突出优势，逐步开始在重要信息系统中替代国外知名企业的同类产品，如在银行、央国企等领域成功替换国外备份产品。此外，公司的统一数据管理平台i2UP可满足大型客户的综合性数据管理需求，一个平台即可满足客户系统迁移、数据同步、容灾、备份、数据库复制等需求，目前在国内外市场上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二）核心技术覆盖多层级，具有较高技术壁垒

公司是国内市场少数同时掌握动态文件字节级、数据库语义级和卷层块级复制技术的企业，核心技术均是从底层源代码进行研发，覆盖了信息系统的文件系统、数据库和卷层，经过多年的更新迭代，在复制效率、复制颗粒度、对生产系统的影响等多个指标上具有突出优势，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并申请了相应的发明专利。

公司的动态文件字节级复制技术依然保持领先优势，不仅可以保证各种复杂生产环境下的数据一致性，传输速率也从每秒300MB提升到1GB以上，可以应对PB级等高压力业务生产环境。目前该技术理想状况下的同步性能达到毫秒级，可以持续数据保护及业务的高可用切换。公司数据库语义级复制技术每秒可处理100MB以上的在线日志，支持实时同步状态下的数据对比和数据修复，保证数据一致性，且支持主流的国内外数据库和大数据平台，海量数据的同步速率位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卷层块级复制技术可通过调整块的大小适应不同业务场景，提升系统性能、优化资源使用效率，与字节级复制技术协同解决海量小文件的同步保护等问题。公司的数据复制核心技术均用于主营业务产品，是公司产品性能优异、得以进入高端应用领域的根本。

（三）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新一代备份产品的技术创新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数据复制的软件研发，高度重视技术研发的积累与投入，并不断拓展技术边界，探索行业前沿技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增长，研发费用为10,654.2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5.93%，维持在较高比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得58项发明专利、146项软件著作权。公司于2016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2022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

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是公司维持行业领先地位的关键。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特别是新一代的备份产品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将不断地丰富产品功能、优化产品性能、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在数据复制、数据安全和信创国产化等领域实现更大的突破。

（四）客户基础广泛且扎实，品牌知名度持续提升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数据复制软件企业，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和品牌知名度。在金融领域，公司客户优势显著，已为众多境内证券公司及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提供数据复制相关软件产品及服务。除金融领域外，公司产品还在政府、能源、医疗、教育、电信、交通、制造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并在电力、烟草等细分市场取得重大突破。

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客户的各类业务系统，满足分级分类和RPO趋于零RTO秒级的较高等级保护需求。针对客户的核心系统，因关系到客户的业务的正常运行，因此需要配套的产品具备高可靠性和高安全性，且上线前需要经过严格的测试，一旦使用不会轻易替换。客户因此对于数据复制产品供应商具有一定的依赖性，这是公司持续拓展大客户需求，提高客户复购率的关键，也为公司在业内积攒了越来越多的品牌美誉度。

综上所述，2024年度，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八、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4年，英方软件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当期研发支出为10,654.2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5.93%，研发支出较上期数增加1,560.88万元，上升幅度为17.17%，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了18.53个百分点。

（二）研发进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已获授予专利权的主要专利204项，其中发明专利58项，软件著作权146项。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发明专利9项，软件著作权25项。

九、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40号）同意，英方软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946,737股，发行价为38.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9,800,852.4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52,534,018.55元，余额为人民币757,266,833.87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于2023年1月1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5,603,480.48元（不含税）后，英方软件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31,663,353.3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4号）。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3,166.3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984.24
	利息收入净额	B2	350.90
	结构性存款等理财收益	B3	834.87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B4	4,700.00
	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B5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314.18
	利息收入净额	C2	145.40
	结构性存款等理财收益	C3	1,264.07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C4	4,700.00
	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C5	2,0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5,298.4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96.30
	结构性存款等理财收益	D3=B3+C3	2,098.93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D4=B4+C4	9,400.00
	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D5=B5+C5	2,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49,063.1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9,063.15
差异		G=E-F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121919580910605	7,106,031.93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泾支行3	1001741929000011878	2,889,636.04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97080078801200002644	11,518,330.39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97080078801900002645	151,609.66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005178017	4,271,996.05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路支行2	FTN31050161364100002154	4,583,935.43	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1	8059100000004908	38,110,00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滩支行1	10554000000257029	20,000,00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1	3101041060000113835	10,000,000.00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合 计		98,631,539.50	

【注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根据产品协议，该结构性存款将于2025年起息。因此，相关资金在2024年期末存放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3,811.00万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滩支行2,000.00万元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1,000.00万元）的活期存款中，并处于冻结状态，无法动用。

【注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路支行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辖内下属网点，因网点无直接使用公章的用印权限，因此《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用印为上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注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辖内下属网点，因网点无直接使用合同章或公章的用印权限，因此《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印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行业数据安全和业务连续性及大数据复制软件升级项目”、“云数据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建设进度分别为25.01%、24.94%、16.56%和51.04%，上述募投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分别为2025年9月、2025年9月、2025年9月和2026年9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行业数据安全和业务连续性及大数据复制软件升级项目”、“云数据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慢，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部分募投项目进展较慢的风险，保荐机构已提示上市公司按照投资计划和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密切关注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英方软件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4年度，英方软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吴昊 齐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5-025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1	—	2025/5/22	2025/5/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5年4月2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507,259,99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0,428,943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实际以496,831,0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8,415,527元（含税）。

（2）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仅派发现金红利，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数量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96,831,054×0.50)÷507,259,997≈0.49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因此，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9)÷(1+0)=(前收盘价格-0.4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1	—	2025/5/22	2025/5/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以及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其他股东的股份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0元（含税）。待个人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939-7551826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5-029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中标重大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总金额：1,101,057,889.70元（大写：壹拾壹亿零壹佰零伍万柒仟捌佰捌拾玖元柒角零分）（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成立且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约或订单的约定执行。

● 本次父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此次日常经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晖集成”）的业务发展，可以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亦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圣晖集成关于重大项目收到中标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确定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某洁净机电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

近日，公司与客户（限于保密义务，不披露其全称）签署了《某洁净机电工程》实施合同，签约合同总金额为1,101,057,889.70元（含税）。

二、合同披露依据及审议程序情况

（一）披露依据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达到下列披露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披露：

1、合同